

2016 年度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概况

(一) 主要职责

负责市区垃圾处理场的管理，负责场内堆放垃圾的药杀、压实、覆盖、污水处理及保卫等工作；协助市住建局做好绿色电厂运营的相关工作和承办市住建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市住建局属下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拨款。市编委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实有人数 18 名，退休人员 11 名，配置人秘股和业务股 2 个内设机构，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2016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43.22	一、基本支出	173.42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269.8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支出	443.22	本年支出支出	443.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43.22	支出总计	443.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2

2016年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3.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22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3.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443.22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2016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73.42
工资福利支出	120.3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69.8
日常运转类项目	269.8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43.2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443.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4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3.22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总计	443.22	本年支出总计	443.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3.22	173.42	269.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	25.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0	25.5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0	25.50	
[212]一城乡社区支出	403.28	133.48	269.8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3.28	133.48	269.8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3.28	133.48	269.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44	14.4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44	14.44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44	14.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173.42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49.1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8.2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7.7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5.1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4.4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1.8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0.49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0.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25.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269.8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54.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专用材料费	47.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5]专用燃料费	4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4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60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0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6]大型修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8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0.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p>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等。</p>	
<p>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p>	
<p>(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p>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9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代会审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10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42	173.42	173.42				
工资福利支出	120.31	120.31	120.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	13.17	13.1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4	39.94	39.94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9.8	269.8	269.8					
垃圾处理专项经费	190	190	190					
机械维修费	19.8	19.8	19.8					
推土机采购	60	60	60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3.22万元，比上年增加71.21万元，增长19.14%，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因生产业务需要，计划开展推土机采购等工作，因而增加了资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5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我单位公车编制数下达该项预算。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事业运行经费安排13.17万元，比上年减少30.16万元，下降69.6%，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财政部门减少了基本支出中的维修费等公用经费预算。其中：办公费11.88万元、工会经费0.49万元、福利费0.3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万元，计划采购环卫型推土机等专用设备。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量为398.45万元。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5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考核工作，因而尚没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当年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加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用。（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经费：是指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

2018年4月8日